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2155號

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黃俊龍

被告 台灣歐多貝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良旭

訴訟代理人 黃惠暖

被告 歐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天銘

被告 歐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志燦

被告 林志原

張正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中，關於週年利率「5%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6%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中，有如主文所示

01 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04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9 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11 書記官 趙修頡